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陳正性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85,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  
字第3037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  
桃簡字第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而終結  
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

01 第3037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  
0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744號事件  
03 （下稱本案訴訟）受理，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勢  
04 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  
05 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13133號債權憑證，向  
07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  
08 386,786元，及自民國96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9.332%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1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2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則以：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  
13 關係，上開債權業已罹於時效，且違約金數額過高為由，依  
14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調閱系爭執  
15 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審酌後，認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尚  
16 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而系爭執行事  
17 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  
18 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  
19 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  
20 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下同）1,217,734元，相對人因  
21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  
22 應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再本案訴訟之訴訟  
23 標的價額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  
24 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簡易  
25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1年2月、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  
26 上訴、分案，及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迄至聲請人提起本案  
27 訴訟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  
28 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  
29 遭受之損害應為283,547元（計算式：1,217,734元 $\times$ 5% $\times$ 4，  
30 元以下四捨五入），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受償  
31 風險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

01 害供擔保之金額，應以285,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8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

11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86,786	1	利息	386,786	96/1/29	115/4/26	(19+88/365)	9.332%			694,504.85
	2	違約金	386,786	96/3/2	96/9/1	(184/366)	0.9332%	否		1,814.61
	3	違約金	386,786	96/9/2	115/4/26	(18+237/365)	1.8664%	否		134,628.92
	小計									830,948.38
合計	1,217,734									